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 年）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 年）采购项目设备的维护，以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信息化运行服务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 年）采购项目
- 1.2 项目地址：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 1.3 服务内容：维保服务包括：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目前网络应用系统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 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 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 2.2 维保服务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918000（含 6 % 增值税）
- 2.3 本合同款按学期支付：
 - 1)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7 月运维服务费的 80%，即 116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8-12 月运维服务费的 80%，即 972667.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3) 2025 年 2 月服务期满，甲方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项结算审计，按照审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2.4 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甲乙双方账户信息以合同内约定为准，任何一方的上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2)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保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服务完毕后，甲方应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保单上签字确认。

3) 在维保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工种的配合事宜。

4)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保费用。

5) 甲方应提供各系统的完整资料，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软件使用手册、管理员名称密码、设备供应商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6) 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时进行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对甲方各系统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对系统做预防性维护，减少潜在故障发生。

3) 乙方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立即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规范及操作

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负责驻场维保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等全部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在其负责维护的业务系统基础上开发关联性外挂模块、更改程序、增加模块功能等。

四、维保概述：

4.1. 乙方安排不少于 8 名维保人员驻场，工作时间和学校老师上下班保持一致，能够适应加班工作。

4.2. 月巡检工作，从系统级到应用级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提交月巡检报告，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4.3. 对系统中的错误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直接向客户进行解释答复。

4.4. 对在原有系统之上提出补充完善的新功能。如果补充完善的功能复杂，超过开发工作量，则不在维护范围之内，双方商议以其他方式完成。

4.5. 针对属于维护范围之内新增功能的实施、维护和巡检工作。

4.6. 提供专人应急服务，接到客户应急报障后，立即通过电话进行应急响应支持，若电话或者通过远程登陆无法解决问题，则及时到现场解决。

4.7.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热线，指定技术工程师解答有关软件产品的相关问题。

五、知识产权

5.1 合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乙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1 %/天 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合同总额的 5%，在维保费用中进行扣除。

6.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约：

(1) 系统出现故障未按照约定响应；

(2) 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2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保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保保养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6.3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协议中的约定，致使乙方无法进行维保工作，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1 %/天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多不超合同总额的 5%。因该项目资金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8.3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附件：《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附件 2：维保项目服务保密协议》、《附件 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项目投标书及开标现场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九、其他：

9.1 补充条款: _____ /

甲方: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目前网络应用系统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数字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局域网、IP 语音电话系统、核心机房设备设施、云录播系统、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表演中心音视频设备、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黑匣子音视频系统、剧场音视频系统、IT 桌面维护、打印设备维护、人员驻场服务等维保项目。

1、网络系统网络优化服务

- 1) 小学部信息化网络交换机 507 台，中学部信息化网络交换机 600 余台及各信息业务系统网络巡检优化服务
- 2) 各信息业务系统安全系统规划设计、优化服务

2、无线产品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和中学部 977 个 AP 点位、无线网络平台及小学部、中学部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线控制器维保服务
- 2) 无线网管系统维保服务

3、统一通信 IP 语音系统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 IP 电话 120 部及程控交换机平台一通信语音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 2) 统一通讯语音网关维保服务

4、核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 1) 防火墙系统维保服务
- 2) VPN 系统维保服务

- 3) 安全防病毒入侵控制维保服务
- 4) 主机加固系统维保服务
- 5) 路由交换产品维保服务
- 6) 核心机房设备设施维护
- 7) ACS 认证服务器系统维保服务
- 8) 安全入侵检测系统维保服务

5、校园安防系统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安防监控摄像头 734 余处, 中学部安防监控摄像头 942 余处及 2 套监控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2) 小学部门禁系统 1022 套、中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1000 余套,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3) 小学部一进一出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中学部一进一出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 4) 小学部广播音箱 720 只、中学部广播音箱 700 余只, 及 2 套后端管理平台维保。

6、各场馆内音视频系统维保服务

- 1) 表演中心涉及云录播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舞台机械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2) 多功能厅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智能录课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3) 黑匣子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4) 剧场涉及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激光电影放映系统 1 套、音频扩声系统 1

套、舞台灯光系统 1 套、录播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舞台机械系统 1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7、智能教学系统维保服务

- 1) 小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73 套、中学部智能教学系统 41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2) 小学部云录播系统 100 余套、中学部云录播系统 110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3) 小学部电子班牌系统 73 套、中学部电子班牌系统 41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 4) 小学部及中学部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系统共计 14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服务。

8、办公系统及各信息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 1) 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及桌面电脑 200 余台端维保服务
- 2) 移动办公终端维保服务
- 3) 打印机及各相关办公设备维保服务

9、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 1) 提供系统软件更新、软件版本升级，与相关技术人员一起拟定实施方案并进行现场施工，升级后须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
- 2) 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调整及升级，升级后须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运行稳定。

10、系统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的清理除尘（含机柜），常规功能的测试检查、调试，板卡、线缆接头连接情况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对硬件、软件各种参数调整维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并提供维护记录。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故障和故障隐患，确保各

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对各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性能改进建议。

11、技术咨询和规划、新建系统集成服务

为校方更新先有智能化系统及新建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和规划服务，优化设计架构，设计方案。

12、驻场服务

为保障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系统维保技术服务正常平稳运行，需要对于信息系统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5×12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设备隐患及网络安全风险，按时记录网管信息及告警，及时进行响应。驻场人员需满足日常技术要求，具备各信息系统设备巡检能力，熟悉各信息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基本配置，5×12小时实时监控记录网管状态、收集网管告警信息、初步定位故障。当设备及网络出现故障或者预警时，驻场人员可以进行应急处理。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维护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维护小组至少14人组成，其中：项目经理1名（具有贰级及以上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现场需设置现场负责人1名、技术工程师1名，负责现场项目管理及沟通，至少8名现场维保人员驻场服务，并根据学校实际教学的需要，随时增加现场维保工程师人员。

（2）维护小组应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可以及时调配有关设备，并在需要时调用有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复杂问题，进行系统升级，解决设备故障。

（3）维保期间，中标人需安排维保人员按项目单位工作时间在项目单位工作，包括：日常值班、日常巡检、现场监护、配置管理、运行分析、备份恢复等。

（4）现场维保人员作为现场责任人，监督各系统的维保情况，督促故障部件的及

时维修。在合同期内，除非项目单位要求，该维保人员不得随便更换。

(5) 组成维护小组必须报项目单位备案，对维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2、月巡检工作，从系统级到应用级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提交月巡检报告，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的清理除尘（含机柜）常规功能的测试检查、调试，板卡、线缆接头连接情况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对硬件、软件各种参数调整维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等，并提供维护记录。通过巡检，及时发现、排除故障和故障隐患，确保各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 对系统中的错误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直接向客户进行解释答复；

(2) 对各系统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性能改进建议，供项目单位参考；

(3) 针对属于维护范围之内新增功能的实施、维护和巡检工作。

(4) 提供 5×12 小时专人应急服务，接到客户应急报障后，立即通过电话进行应急响应支持，若电话或者通过远程登陆无法解决问题，则及时到现场解决。

(5)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热线，指定技术工程师解答有关软件产品的相关问题。

附件 2：维保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维保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在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信息化运维（2024 年）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的合作，为保护甲方双方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他利益，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相关利益，甲方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是指项目合作期间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披露的技术信息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各类技术资料、图纸、报价单、人力资源等信息；2、如披露方以口头或其它无形的形式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则披露方应在该信息披露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方并指明该信息为秘密信息，在上述十五天内，该无形的信息应视为秘密信息。

第三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经了解或从对方无关的第三方处在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或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3)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后，不是因另一方（含另一方职员）的过失的原因，而被公开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4)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利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5) 与披露信息无关，接收方独自开发的信息；6) 与保密协议无关，披露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在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对于秘密信息甲方或乙方可以向与项目有关的本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的职员。披露前需事先得到对方书面认可，按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七条 披露方应对所披露的秘密信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排它的、完整的权利，保证披露的秘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涉及使用知识产权的，应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第八条 接收方未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披露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 如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接收方不对披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纠纷：1、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2、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D30908K

地址、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95、X96 地块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信息：321130100100426013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1063XM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茂林居 14 号 01083520826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信息：0109 0300 3001 2010 3005 478

